

南阳市民政部门
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规范

生产救灾科

南阳市民政局编
一九九九年八月

PDG

0594510

南阳市民政部门
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规范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编审委员会主任:张嘉连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李富年 张靖宇 杜德军

张彬谦 张炳坤 刁书林

白龙海

编审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兰青 马涌波 王培杰 邢中富 邢明轩 张天庆

张天洲 李启国 陈 锴 郑先波 周建成 柏卫平

郝 丽 唐圣敬 郭 伟 郭炳欣 喻长海 韩国强

法律顾问:燕军庆 胡志勤



205945101



南阳市民政部门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规范

南阳市民政局编

南阳商标印刷厂印刷

32 开本 12 印张 20 万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册

豫内资料准印通字宛新出发第 99037 号

工本费:20.00 元

编者的话

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至今,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对此都进行了大胆尝试和有益的探索。我局自 1997 年以来先后推行政务公开、规范服务和执法公示、承诺服务制度以及今年开展的依法行政、规范管理活动,无疑都是对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积极实践。

为进一步提高民政执法水平,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共同努力,四易其稿,制订出《南阳市民政部门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规范》,现已发布试行。这标志着我市民政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建设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此次结集成书,由于时间紧迫,加之水平有限,难免有谬误或疏漏之处,并且此书仅是以现有的专业法规和相关法规为依据而编纂的,因此,在贯彻落实中需要注意:一是现行民政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多达 60 余部,本书不可能将其全部涉猎,凡未包括在内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贯彻执行;二是在使用过程中,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积累经验,不断完善各项规范;三是要积极研究新情况,探索新途径,解决新问题,不断丰富充实本书内容。

本书得到了省民政厅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具体指导,特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南阳市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张嘉连

一九九九年八月

方實為民
增輝南陽

王菊梅

依法行政
规范治理

李之亨

一九九九年八月

序

实行依法行政、规范管理,是我省民政系统全面落实依法治国、依法治省战略决策的具体步骤,也是民政部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转变职能,实现工作作风与工作方式根本转变的重要内容之一。做好这项工作,能够全面规范民政执法行为,整体提高民政管理服务水平,推动我省民政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因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实行依法行政、规范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民政立法、民政执法、执法监督和机关事务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及对外法制宣传等,需要统盘考虑,统筹安排,尽快形成符合法律要求、目标一致、相互衔接、整体配套的制度体系,以保证整个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我省民政执法工作实际,现阶段,各级民政部门尤其要高度重视解决重实体法、轻程序法的问题。在办事权限合法的前提下,确保办事程序合法,进一步规范民政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当前,我省民政依法行政、规范管理正在顺利、健康地向前推进,并已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其中,南阳市民政局作为省厅工作试点,领导重视,认识到位,措施具体得力,工作深入扎实,形成了一套融实体法与法定程序为一体,分门别类、奖罚分明、操作性较强的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规范,是民政部门实现依法行政、规范管理的重要依据,很有意义。今后,关键要在抓落实上狠下功夫,以此促进实现民政行政执法的权限法定化、职责明晰化、程序公开化、行为规范化,把本地民政工作迅

速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最终实现民政事业的全面进步、全面发展,为当地两个文明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河南省民政厅厅长、党组书记 杨德恭
一九九九年八月

**南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南阳市民政部门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规范(试行)》的
通知**

宛民【1999】133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依法行政，是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民政执法人员素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措施。为保障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合法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广大民政对象合法权益，促进民政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研究制订全市民政部门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规范(试行)34部。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规范办事程序，严格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我市民政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南阳市民政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主题词：民政 依法行政 规范 通知

抄 报：省民政厅，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

目 录

序言	(1)
通知	(3)
第一部分 行政法律法规选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1)
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	(55)
第二部分 内部行政管理规范	(67)
南阳市民政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69)
南阳市民政部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77)
南阳市民政部门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83)
南阳市民政局公文处理工作管理规范	(90)
南阳市民政部门文明单位建设工作管理规范	(95)
南阳市民政部门宣传信息工作管理规范	(104)
南阳市民政部门档案保密工作管理规范	(110)
南阳市民政部门信访工作执法规范	(115)
南阳市民政局接待工作管理规范	(123)
南阳市民政局车辆管理工作规范	(129)
南阳市民政部门党务工作管理规范	(139)
南阳市民政部门人事劳资工作管理规范	(141)
南阳市民政部门老干部工作管理规范	(150)

南阳市民政部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52)
第三部分 救灾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规范·····	(177)
南阳市民政部门农村五保供养与敬老院管理工作执法规范·····	(179)
南阳市民政部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管理规范 ·····	(186)
南阳市民政部门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工作执法规范 ·····	(191)
南阳市民政部门社区服务工作管理规范·····	(203)
南阳市民政部门孤残儿童福利事业单位管理规范 ·····	(207)
南阳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管理规范·····	(215)
南阳市民政部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管理规范 ·····	(221)
南阳市民政部门收容遣送工作管理规范·····	(227)
第四部分 基层民主建设工作规范·····	(233)
南阳市民政部门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执法规范·····	(235)
第五部分 双拥优抚安置工作规范·····	(253)
南阳市双拥工作管理规范·····	(255)
南阳市民政部门烈士褒扬工作执法规范·····	(265)
南阳市民政部门优待抚恤工作执法规范·····	(272)
南阳市民政部门退伍安置工作执法规范·····	(286)
南阳市民政部门军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执法规范 ·····	(295)
第六部分 社会行政管理工作规范·····	(305)
南阳市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执法规范·····	(307)

南阳市民政部门涉外婚姻登记执法规范·····	(320)
南阳市民政部门收养登记执法规范·····	(331)
南阳市民政部门殡葬管理执法规范·····	(342)
南阳市民政部门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执法规范·····	(352)
南阳市民政部门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工作执法规范 ·····	(359)

第一部分

行政法律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处理或者转送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法规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